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01號

原 告 楊雅婷  
被 告 林育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63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得以改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8日某時，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指示，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某分行開通其名下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之線上設定約定轉帳功能，並因此而將每日轉帳限額提高至新台幣(下同)300萬元，再於111年7月10日至11日間，由詐欺集團成員或自己以網銀線上設定多達31組之約定轉帳帳號，復於111年7月10日至111年7月18日12時17分許前不詳時間，以不

01 詳方式將「系爭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該詐  
02 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初某時，  
04 陸續透過LINE暱稱「林若薇」之帳號與原告聯繫，佯稱可投  
05 資期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7月28  
06 日上午10時28分許，匯款20萬元至訴外人潘胤希所申辦中國  
07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在  
08 於111年7月29日上午11時23分許，自上開帳戶轉匯34萬5,21  
09 6元至系爭中信帳戶後，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帳至其他  
10 帳戶。原告因而受有2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  
1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  
12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我願意賠償，對於原告主張及請求我認諾。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9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20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21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22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23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既對訴訟標的  
24 認諾，揆諸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1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  
02 12月19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佐（見附民卷  
03 第7頁）。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0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11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13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五、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15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7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黃建霖